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097620245402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4 年学校图书馆秋季学期采购中文纸质
图书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4-J1-006204-KWZB

分标：B 分标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汇盛开航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4]22739号-001

项目名称: 2024年学校图书馆秋季学期采购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GXZC2024-J1-006204-KWZB

分标: B分标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汇盛开航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签订地点: 南宁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中标折扣率(%)
1	正品纸质图书	1批	42.73%
预算金额: 145 万元。			
B分标实洋价合计值=图书码洋价合计值×折扣率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加工及售后服务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完全负责。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到书，图书后期加工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如未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后期加工，说明乙方无法保证图书加工能力，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后期加工服务，构成严重违约，甲方将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并且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一校区：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 37 号）。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在到货后应当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组织。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分项有要求的按分项要求，分项无要求的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期内所有采购图书均按实洋价结算，合同的最终实洋结算金额=实际供货量×码洋价×中标折扣率，合同期内实洋价合计值不得超出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

2.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作为预付款；所有图书到完，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加工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如未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后期加工，说明乙方无法保证图书加工能力，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后期加工服务，构成严重违约，甲方将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并且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 付款形式：银行转账。

5. 如甲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支付价款，应提前告知和征求同意，乙方同意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计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的 5%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衡阳路支行；

银行账号：1702012200017200

（2）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不计利息）。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货物在交货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3、货物在规定的交货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货，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提供盗版图书，一经发现，除假一赔十外，还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10%，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10%。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 1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合同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

7、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按民法典议定，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投标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其他约定附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二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37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1号鑫利华商厦 2622 262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青妍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87815828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凯支行
账号：	账号：80011006859999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219